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并于同日召开 2021 年度业绩发布会。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本行现就 2021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9 日 23 时 59 分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PAB_dh@pingan.com.cn。本行将在 2021 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 10:00-12:00 通过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1170.shtml）观看本行 2021 年度业绩发布会。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但由于 2021 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 2021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东北证券 CP003
代码	072210034	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2.58	发行价格	元 / 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最高申购价位	2.90%	最低申购价位	2.40%
发行方式	报价发行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 15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 15 破 6-1 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 15 破 6-2 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082）。

2021 年 12 月 22 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22、2022 年 3 月 1 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002、2022-005、2022-006、2022-007、2022-010、2022-012、2022-015、2022-016）。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4 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报法院确定，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 5.70 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77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及评估值为 0.82 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第一轮拍卖、第二轮拍卖、第三轮拍卖、第四轮拍卖已经流拍，第五轮拍卖正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示过程中。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306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第一轮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2、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2022 年 2 月 18 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潢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调整内部结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3、在信阳中院协助下，转增至管理人证券账户股票已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水均。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划转事宜。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后续，公司将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本次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4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9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券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1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 2022 年度融资工作做出安排，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融资意向，拟定了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额度，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公司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中，除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及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子公司为控股合资公司外，其它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合规有效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采购原材料，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6,308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上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已征得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俞锋、俞小峰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采购原材料，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6,308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它是公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进行。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公司拟继续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向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不超过 6.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是由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诸暨经济开发区唯一的政府投融资平台，诸暨城开具有成熟的开发流程和丰富的运作经验，且在区域内具有垄断优势，区域内土地较大的增值潜力和较为充足的储备将为诸暨城开的持续盈利提供有力保障，因此，诸暨城开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信用情况良好，本次委托贷款风险总体可控。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1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情况概述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具体融资协议尚待签署。2022 年度计划担保总额为 219,780 万元（其中 20,240 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具体对外担保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08%	66,540	66,540	9.29%	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100%	26.11%	4,000	4,000	0.56%	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	28.06%	30,000	30,000	4.19%	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74.44%	0.00	5,000	0.70%	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	7.77%	0.00	90,000	12.56%	否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4.50%	23.07%	20,240	20,240	2.82%	否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100%	26.11%	1,000	1,000	0.14%	否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2.42%	3,000	3,000	0.42%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
法定代表人：俞萍锋
注册资本：25,898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的露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35.50%股权，上峰建材持有其 64.5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26,741.32	258,464.39
总负债：	135,822.56	59,643.04
银行贷款	66,929.70	51,140.00
流动负债	132,099.79	50,909.8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90,918.76	198,822.96
营业收入	173,169.61	146,995.26
利润总额	138,730.14	127,951.97
净利润	122,363.08	115,448.57

（二）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6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县天门镇板桥村
法定代表人：俞萍锋
注册资本：3,715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太阳能应用开发，电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开发；热电联产供热和发电，余热和余压发电，煤矸石发电，相应电力上网咨询服务及中介服务。

股权结构：铜陵上峰持有其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3,912.13	27,336.02
总负债：	50,333.48	7,136.37
银行贷款	7,697.54	5,000.00
流动负债	50,333.48	7,136.3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23,578.65	20,199.65
营业收入	9,541.31	7,390.61
利润总额	7,087.06	5,589.08
净利润	5,548.34	4,191.81

（三）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高河镇金塘西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章鑫锋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石子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水泥用石灰石露天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铜陵上峰持有其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63,894.88	220,044.78
总负债：	105,149.89	61,742.95
银行贷款	33,392.05	5,000.00
流动负债	102,973.26	61,079.2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58,744.98	158,301.83
营业收入	182,296.49	158,363.51
利润总额	96,046.17	75,352.64
净利润	73,405.49	59,977.55

（四）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 22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业废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3,434.37	33,147.05
总负债：	18,800.98	27,319.66
银行贷款	–	2,000.00
流动负债	13,408.14	18,232.2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4,633.40	5,827.39
营业收入	–	5,958.77
利润总额	−366.52	1,193.99
净利润	−293.80	1,193.99

（五）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住所：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法定代表人：张秉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限公司持有 65%的股权，宁夏长顺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8,308.63	23,804.30
总负债：	13,620.66	17,718.86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8,745.38	4,950.1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4,687.97	6,085.44
营业收入	–	2,054.63
利润总额	−233.80	−302.79
净利润	−286.45	−268.18

（六）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企业住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办事处文德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李贺冲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熟料、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骨料的生产、销售和运输；余热、余气发电及电力供应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	32,526.18
总负债：	–	2,526.18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	2,526.1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	30,000.00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 2022 年度融资工作做出安排，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融资意向，拟定了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额度。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公司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中，除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及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子公司为控股合资公司外，其它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合规有效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 124,78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1.0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2%，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

2022 年度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 219,780 万元（其中 20,240 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9.4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1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上峰”）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采购原材料，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6,308 万元，2021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5,734.40 万元。

2、本次交易对方上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已征得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俞锋、俞小峰需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6,308	541.32	5,734.4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	采购矿渣粉	5,734.40	5,500	0.00%	4.26%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法定代表人：俞锋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矿粉、矿渣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俞锋	51%
俞小峰	30%
俞幼茶	19%
合计	100%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峰控股总资产为 299,208 万元，净资产为 165,027 万元，业务收入 90,526 万元，净利润为 25,046 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报表且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上峰控股依法持续经营，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向上峰控股采购矿渣粉，预计 2022 年度采购量不超过 17.62 万吨，采购金额不超过 6,308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采取款到发货等结算方式。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1、由于矿渣粉销售价格不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持稳定生产，同时基于效益最大化考虑，通过控股股东的资源配置和专业协作优势，定期向上峰控股采购原材料，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预计，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30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98%，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对关联人的经营性依赖。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已提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书面材料，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308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3、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认可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308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3、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1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诸暨支行”）向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城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公司继续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诸暨支行”）向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城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不超过 6.3%。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屠建江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6、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 18 号
7、经营范围：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仓储和货运站场经营；土地整治；设备租赁；工业污水、生活污水的集聚、处理；会议展览展示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